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獨立顧問以便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持續關連交易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olari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寶來金融集團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卓怡融資函件	13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發牌的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富裕佳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電腦化數位控制）的為首字母縮拼詞，運用專用內儲程式電腦執行部分或全部基本數位功能的數位控制系統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友佳」	指	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於富裕佳交易中並無權益或並不涉及富裕佳交易的股東(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志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先生」	指	李力生先生，協利的董事及持有協利50%權益的股東，朱先生的表弟。李先生(朱先生其中一位親屬)，連同朱先生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誠如招股章程第64及65頁所披露)
「呂女士」	指	呂惠文女士，富裕佳的董事及持有富裕佳及協利各50%權益的股東，朱先生的外甥女。呂女士(朱先生其中一位親屬)，連同朱先生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誠如招股章程第64及65頁所披露)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協利」	指	協利國際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呂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有關期間」	指	(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 (ii)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止期間
「富裕佳」	指	富裕佳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呂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
「富裕佳交易」	指	杭州友佳於有關期間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友嘉實業」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杭州友佳於有關期間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以及杭州友佳向協利銷售工具機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執行董事：

朱志洋先生 (主席)

陳向榮先生 (行政總裁)

陳明河先生

溫吉堂先生

邱榮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江俊德先生

余玉堂先生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心北路120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誠如公佈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本集團審計工作中，本集團發現杭州友佳於有關期間內訂立合約，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及向協利銷售工具機時並無按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因此，本集團進行的該等交易及本公司未能申報及公佈該等交易的詳情，以及並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由於富裕佳與杭州友佳於有關期間已訂立富裕佳交易，故該等交易無法追溯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富裕佳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而卓怡融資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2.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本集團審計工作中，本集團發現杭州友佳於有關期間內與富裕佳及協利訂立以下種類的持續關連交易時並無按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交易種類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1. 杭州友佳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	84.6	44.0
2. 杭州友佳向協利銷售工具機	8.6	8.5

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富裕佳與協利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的關係

誠如招股章程第64頁所披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連同其親屬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為友嘉實業的主要股東，友嘉實業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富裕佳，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呂女士擁有5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0%。誠如招股章程第64及65頁所披露，呂女士為朱先生的外甥女，連同朱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富裕佳乃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協利，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50%及呂女士擁有50%。李先生乃朱先生的表弟。誠如招股章程第64及65頁所披露，李先生及呂女士連同朱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利乃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由於上述富裕佳與朱先生的關係，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採購於有關期間內的相關百分比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2.5%及總代價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採購須遵守(i)申報；(ii)公佈；及(iii)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上述協利與朱先生的關係，向協利銷售工具機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銷售於有關期間內的相關百分比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2.5%但低於25%，而總代價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銷售僅須遵守(i)申報；(ii)根據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基準

富裕佳

杭州友佳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乃按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符合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董事會亦認為該等採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利

杭州友佳向協利銷售工具機乃按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向協利銷售工具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符合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董事會亦認為該等銷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違反上市規則

本公司進行的該等交易及本公司未能申報及公佈交易的詳情，以及並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解釋，不遵守上市規則是由於杭州友佳管理層延遲申報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並無向本集團報告，直至本公司核數師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後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審閱賬目時才發現。因此，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乃部份由於杭州友佳管理層並未察覺有責任披露該等交易所致，以及部份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的無心疏忽所致。

該等交易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訂立。董事確認交易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起終止。交易中的採購及銷售訂單預計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本公司於本集團進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時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違反上市規則，因此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前亦不知悉此等違反。

4. 補救行動

為防止類似事件於日後再度出現，以及使本公司股東更了解本集團的狀況，董事會建議及議決下列事項：

- (i) 就有關該等交易而言，本公司確認杭州友佳與關連人士間的該等交易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起終止。上文第2段所述的該等採購及銷售訂單預計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取或交付；
- (ii) 本公司將盡快成立一個新內部監控部門，並聘請合資格會計師出任部門主管，以監察本集團日常內部監控；
- (iii) 本公司將尋求外間專業意見，向負責營運、財務申報及管理的員工提供訓練，以便一貫遵循相關程序；
- (iv) 本公司將盡快向董事會提供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的最新修訂，不時改進資料披露管理系統，以使聯交所及其股東得知有關資料；
- (v) 本公司將執行內部監控程序，加強其管理監控系統，並將進行定期檢查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將迅速改進監控系統（如需要）；及
- (vi) 本公司將採納新「規則、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便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已由各自董事收取書面確認，彼等各自皆對上市規則擁有足夠知識，並理解上市規則，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彼等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董事會將確保該等規定於任何時間將由專人全面監察。

5. 意見

謹請閣下留意(i)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董事會認為富裕佳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符合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因此,董事會認為富裕佳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而富裕佳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本公司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心北路120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富裕佳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富裕佳交易的條款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以及富裕佳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卓怡融資的意見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就有關富裕佳交易以及經釐定的交易條款的基準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吾等亦已計及卓怡融資於制定與富裕佳交易有關的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並與卓怡融資討論其意見函件及其建議。按上述的基準，吾等同意卓怡融資的意見，並認為富裕佳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富裕佳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富裕佳交易，猶如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富裕佳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江俊德 余玉堂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以下為卓怡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編製就有關富裕佳交易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意見函件全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富裕佳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裕佳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 貴集團審計工作中， 貴集團發現杭州友佳於有關期間內訂立合約，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時並無按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富裕佳由呂女士擁有5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0%。呂女士為朱先生的外甥女，連同朱先生被視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富裕佳乃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富裕佳與朱先生的關係，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採購於有關期間內的相關百

分比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2.5%及總代價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採購須遵守(i)申報；(ii)公佈；及(iii)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貴集團進行的富裕佳交易及貴公司未能申報及公佈富裕佳交易的詳情，以及並無尋求股東批准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由於富裕佳與杭州友佳於有關期間已訂立富裕佳交易，故該等交易無法追溯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已成立，以審議富裕佳交易。

吾等獲委任就富裕佳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且就富裕佳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供其考慮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III. 意見的基礎及假設

吾等擬定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有關貴集團事務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給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所有載於通函或通函提述或由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而其／彼等須單獨負責的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及提供時乃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刊發日期繼續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董事及／或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並載於通函的所有有關貴集團事務的意見及陳述，乃經恰當審慎諮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向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文件，而該等資料及文件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依賴獲提供資料的憑證，以構成吾等意見的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準確及完備性，亦無理由相信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所述的資料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查，亦無就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吾等在擬定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富裕佳交易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富裕佳，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 貴集團審計工作中， 貴集團發現杭州友佳於有關期間內訂立合約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

由於富裕佳與朱先生之間的關係，根據上市規則，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採購於有關期間內的相關百分比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2.5%及總代價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採購須遵守(i)申報；(ii)公佈；及(iii)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 貴集團進行的富裕佳交易及 貴公司未能申報及公佈富裕佳交易的詳情，以及並無尋求股東批准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解釋，非遵守上市規則是由於杭州友佳管理層延遲申報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並無向 貴集團報告，直至 貴公司核數師於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後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審

閱賬目時才發現。因此，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乃部份由於杭州友佳管理層並未察覺有責任披露富裕佳交易所致，以及部份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的無心疏忽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富裕佳交易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上市後才訂立。董事確認富裕佳交易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起終止。富裕佳交易所述的採購訂單預計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 貴公司於 貴集團進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時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違反上市規則，因此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前亦不知悉此等違反。

2. 訂立富裕佳交易之基準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杭州友佳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符合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董事會亦認為該等採購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磋商，並理解富裕佳交易採購零部件乃主要用作生產CNC工具機。

考慮到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吾等同意董事會認為富裕佳交易符合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

根據有關富裕佳交易的合同，吾等注意到富裕佳交易覆蓋生產CNC工具機大量不同種類的零部件。吾等已審閱富裕佳交易項下若干零部件的定價，以及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吾等注意到富裕佳交易項下此等零部件的定價近似於獨立供應商報價樣本。

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即(i)富裕佳交易之背景；及(ii)富裕佳交易之條款；吾等認為，富裕佳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富裕佳交易，如將需要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富裕佳交易。

此致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綽然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將致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2.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的登記冊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朱志洋先生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嘉實業」)	實益擁有人	24,512,401股 股份	15.57%
朱志洋先生 (附註1)	友嘉實業	配偶權益	4,831,925股 股份	3.07%
朱志洋先生 (附註2)	友嘉實業	家族權益	454,283股 股份	0.29%
陳向榮先生	友嘉實業	實益擁有人	4,815,841股 股份	3.06%
朱志洋先生	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1,988股 股份	0.22%
朱志洋先生 (附註3)	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配偶權益	21,988股 股份	0.22%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陳明河先生	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3,976股 股份	0.44%
朱志洋先生	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0股 股份	0.01%
朱志洋先生 (附註5)	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配偶權益	1,000股 股份	0.01%
朱志洋先生	友嘉全球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股 股份	0.10%
朱志洋先生 (附註6)	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配偶權益	50,000股 股份	0.59%
陳向榮先生	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 股份	0.12%
朱志洋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50股 股份	0.03%
陳向榮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50股 股份	0.03%

附註：

1. 朱先生的配偶王錦足女士(「王女士」)持有友嘉實業已發行股本3.07%，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志洋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友嘉實業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朱先生之兒子朱昱嘉先生(未滿18歲)持有友嘉實業已發行股本0.29%，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志洋先生被視為於朱昱嘉先生所持友嘉實業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女士持有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22%，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志洋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公司為友嘉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5. 王女士持有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01%，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女士持有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59%，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的登記冊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B)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淡倉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的登記冊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擁有上述披露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以及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股份(附註)	75%
友嘉實業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0,000,000股 股份(附註)	75%

附註：友嘉實業擁有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約99.9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友嘉實業被視為於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所持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總額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向本公司披露的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以及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或可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有意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重要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董事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卓怡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發牌的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

卓怡融資已同意在本通函以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或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認購或推薦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以及自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董事各自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一般資料

- (a) 公司秘書為梁珮琪女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江秀霞女士。江小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江小姐亦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並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20樓2003室：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第四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有關交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 (e) 有關富裕佳交易之備忘錄；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 (g) 卓怡融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 (h) 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卓怡融資同意書；
- (i) 本通函。